

第二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諸子集成

孟子正義

第二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諸子集成

孟子正義

目次

孟子題辭	一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一九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五八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一〇二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一四八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	一八五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二四〇
卷七 離婁章句上	二七八
卷八 離婁章句下	三一七
卷九 萬章章句上	三五九
卷十 萬章章句下	三九四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四三〇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四七四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五一六
卷十四 盡心章句下	五六一
孟子篇敘	一一七

孟子正義

焦循著

孟子題辭

疏

正義曰。音義云。張鎰云。卽序也。趙注命異。故不謂之序。而謂之題辭也。阮

疏本或無之。趙氏謂正義曰。校勘記云。十行本闕本無此篇。監毛本有。山井鼎考文。所謂孟子題辭。注

者。是也。趙氏謂正義曰。校勘記云。音義孟子題辭下出趙氏字。今本無之。蓋失其舊。按後漢

後雖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土也。岐少明經。有才藝。聖扶風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嘗

之。不與融相見。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年三十餘。有重疾。臥尊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

勅兄子曰。大丈夫生世。還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

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其後疾瘳。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

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其後爲大將軍梁冀所辟。爲陳損益求賢之策。冀不納。擊理劇

爲皮氏長。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悺兄勝代之。岐恥疾宦官。卽日西歸。京兆尹延篤復

以爲功曹。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瑛。爲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瑛進不由德。皆輕侮之。岐及從兄襲。

又數爲貶議。瑛深毒恨。延熹元年。瑛爲京兆尹。岐懼禍及。乃與從子微逃避之。瑛果收岐家屬宗

親。陷以重法。盡殺之。岐遂逃難四方。紅淮海岱。靡所不歷。自匿姓名。嵩乃下帷。令騎屏行人。密問岐

曰。視子非賣餅者。又相問而色動。不有重怨。卽亡命乎。我北海孫寶石。闔門百口。勢能相濟。

岐素聞嵩名。卽以實告之。遂以俱歸。藏岐複壁中數年。岐作昆屯歌二十三章。後諸唐死賊。因赦

乃出。三府聞之。同時並辟。九年。乃應司徒胡廣之命。會南匈奴反叛。公卿舉岐。擢拜

中平元年。四方兵起。詔選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徵岐。拜議郎。車騎將軍張溫西征關中。

請補長史。別屯安定。大將軍何進舉爲熾熾太守。行至襄武。岐與新除諸郡太守數人。俱爲賊邊章

等所執。欲脅以爲帥。岐詭辭得免。展轉還長安。及獻帝西都。復拜議郎。宿遷大僕。及李傕專政。

使太傅馬日磾撫慰天下。以岐爲副。日磾行至洛陽。表別遣岐宣揚國命。所到郡縣。百姓皆喜曰。今

天子復見使者車騎。是時袁紹曹操與公孫瓚爭冀州。紹及操聞岐至。皆自將兵數百里奉迎。岐深陳

日乃恩德。宜罷兵安人臣之道。又移書公孫瓚。爲言利害。紹等各引兵去。皆與期會洛陽。奉迎車

駕。岐南到陳留。得雋疾。經涉二年。期者疫不至。興平元年。詔書徵岐。會帝還洛陽。先遣衛將軍

董承修理宮室。岐謂承曰。今海內分崩。唯有荊州境廣地勝。西通巴蜀。南當交趾。年穀獨登。兵

人差全。岐雖迫大命。猶志報國家。欲自乘牛車。南就劉表。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衛朝廷。與將軍并

心同力。共獎王室。比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卽表遣岐使荊州督租糧。岐至。劉表卽遣兵詣洛陽。助

修宮室。軍資委輸。前後不絕。時孫嵩亦寓於表。表不爲禮。岐乃稱滿素行厲烈。因共上爲青州刺史。岐以老病。遂留荊州。曹操時爲司空。舉以自代。光祿勳桓典。少府孔融。上書薦之。於是就拜岐爲太常。年九十餘。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誌。國子孔子產嬰妻叔向四儷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頌。敕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簾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便下。下訖便掩。岐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疑傳於時。劉攽兩漢刊誤云。趙岐傳孟子章句。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字。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惠氏棟後漢書補注云。劉氏既有刊誤。明國子監本遂刊去要字。改爲孟子章句。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

疏正義曰。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書稱題。

題。諦也。審諦其名號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周禮春官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云。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衆臣。櫛之於位。朝各就焉。士喪禮曰。爲銘名以其物。亡則以綰長半幅。積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襄公十年左傳。舞師題以旌。夏注云。題。幟也。趙氏自釋稱題辭之義。稱述孟子氏名事實之本末。所以著書之指義。以表其文辭。猶徵識題號之在旌常。故謂之題辭也。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

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疏**

正義曰。此題識孟子名書之義。孟氏也。如下云。世自孟孫。則與魯同姓。後世姓氏不分。氏亦通稱姓。文選褚淵碑文注。

引劉熙注云。子。通稱也。論語學而篇子曰。集解引馬曰。子者。男子通稱也。謂孔子也。孟子稱子。猶孔子稱子。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論語是諸弟子記諸魯言而成編集。故曰論語。而不號孔子。孟子是孟軻所自作之書。其篇目則各自有名。○正義曰。如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孟子。荀子。故謂之孟子。

正義曰。如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孟子

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

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

詭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驕人也。驕與詭。

婦。騶衍。漢書古今人表作鄒衍是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騶。字子居。亦稱字子輿。聖證論云。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輞。故名輞。字子居。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輞也。傳

子云。孟子與。疑皆傳會。史遷三遷志云。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難

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按王肅傳元生趙氏後。趙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僞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傳會。是矣。說文邑部云。鄉。魯縣。古邾莒國。帝顓

項之後所封。段氏王裁說文解字注云。魯國驪。二志同。周時或云鄒。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漢時作驪。古今字之異也。左穀作邾。公羊作邾婁。邾婁之合聲爲鄒。國語孟子作邾。三者鄒爲正。邾則省文。漢時縣名作驪。如韓勳碑陰驪章仲卿足證。鄒語曰。曹姓。邾。莒。韋云。陸德第五子曰安。爲曹姓。封於驪。杜預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陸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卽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伋爲附庸。居邾。前志曰驪。故邾國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按左傳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祝融之後八姓。姁曹其二也。然則上文鄭祝融之後。姁姓所封。此云帝顓頊之後。互文錯見也。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里。有古邾城。趙氏駁曰。邾本春秋後所封國。至孟子時改曰鄒。此未知其始本名邾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邾有二。皆顓帝後爲高辛氏火正。命曰祝融。其後以姓存者。姁姓鄒郈路偃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此邾人春秋不復見。惟晏子載景公爲鄒之長塗。晏子諫而息。疑爲齊所滅。漢志濟南郡有鄒平梁鄒二縣。水經注謂鄒平古侯國。舜後姚姓。蓋卽今濟南府鄒平縣地也。其一卽鄒。大戴記。顓頊子老童。產重暭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六子。其五曰安。是爲曹姓。曹姓者。邾氏也。依以下至僖父。始見春秋。十四世文公遷驪。今兗州鄒縣北驪山是也。漢志魯國。今爲兗州府鄒縣。其改鄒爲鄒。齊乘謂始文公。但遷驪在魯文公十三年。而終春秋不聞有鄒。至戰國更無鄒名。故趙氏以謂至孟子時改也。藝文類聚引劉蒼驪山記云。驪山。古之驪陽。魯穆公改爲驪。徐鉉說文亦云。魯穆公改鄒爲鄒。改名不應出魯。或謂鄒穆公爲魯穆公耳。按鄒卽邾。不關更改。段氏說是也。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邾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此自本漢書地理志。趙氏又言是也。春秋時。魯與邾爲仇。哀公時。無歲不與爲難。二年取邾東田及沂西田。三年城啓陽。六年城郈瑕。七年入邾廩其公宮。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趙氏言邾爲魯弁。或指此。然吳齊救之。邾子益得歸。則邾未滅也。哀公七年左傳云。魯擊折聞於邾。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是國近魯。

子

人。猶葬歸於魯者。太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鄉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又非魯地。疑古爲魯地。猶魯鄉邑。今亦在鄉縣界內。二國密邇。左傳魯季孫聞於鄉是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劉昭注韓僕志。謂本鄉國。引劉著碑山記。鄉城在山南。去山二里。北有碑山。左傳文十三年。鄉遷於繆。郭璞云。碑山連地。北有牙山。牙山北有唐口山。唐口山北有陽城。北有孟軻家焉。此葬鄉之確證。宋孫復兗州鄉縣建孟廟記云。景祐丁酉。龍圖孔公爲東魯之二年。謂有功於聖門者。無先於孟子。且鄉爲孟子之里。今爲所治之屬。吾當訪其墓而表之。載其祠而祀之。以旌其烈。於是將下官吏博求之。果於邑之東北三十里。有山曰四墓。四墓之陽。得其墓焉。遂命去其榛莽。舉其堂宇。以公孫萬章之從配。明年春。廟成。其序地城墓山。尤爲明切。又齊乘尼邱山。在滕州鄉縣東北六十里。有宜聖廟。其東顏母山。有顏母廟。南有昌平山。夫子所生之鄉。又南馬鞍山。有孟母墓。又南唐口山。有孟子墓。然則鄉邑當金元時亦葬鄉縣。而唐口之墓。孫明復云東北三十里。于容思云馬鞍山之南。孟衍泰三遷志。爲防風。又謂孟母墓在今縣北二十五里。與孟不甚遠。要之不越三十里內外也。自是而北。爲昌平。爲防風。又三十里。蓋不特思近聖人之居。而墓亦接壤焉。又云孫孟孫之後。則祖墓自當在魯。論語季氏篇云。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集解引孔曰。至哀公皆衰。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

被慈母三遷之教。

正義曰。微。魯也。夙。早也。列女傳母儀篇云。鄉孟軻之母也。號孟

非吾所以居處子。乃去舍市旁。其嬉戲爲買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此三遷之事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趙氏題辭云。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及往後喪險前喪云。孟子前喪父。均。後喪母。齊。前後雖無定時。然以士大夫三遷之教言之。相沿必不甚久遠。禮記。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祭必於三遷。則孟子喪父在爲士之後甚明。其時年蓋四十餘矣。題辭所謂夙喪者。亦以父先母後耳。非必幼孤也。陳錦闕里志。薛應旂四書人物考。遂謂孟子三歲喪父。考韓詩外傳列女傳。俱無此說。且列女傳載孟母斷機事云。績織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觀此言。則非養恤可知。後人殆因孟父無聞。妄爲說耳。夫士及三遷。斷非繼繼間事。且去喪母五六十一年。魯人亦何從知其前後豐儉懸絕。而誠倉得以行其毀隔耶。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則豐儉非所自主。倉安得譴之。蓋孟父實未嘗卒。慈母代嚴父耳。三遷。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

長於詩書。

正義曰。列女傳云。孟子且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書藝文

受業於子思。既通。與趙氏同。史記列傳云。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云。王弼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毛氏奇齡四書廣言云。王草堂謂史記世

家。子思年六十二。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伯魚先孔子卒已二年。向使子思生於伯魚所卒之年。亦止當在威烈王三十四年之間。乃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其距子思卒時。已相去五十年之久。又謂魯繆公會尊禮子思。然繆公即位。在威烈王十九年。則史記所云子思年六十二者。或是八十二之誤。若孟子則斷不能親受業也。予祇以孟子本文計之。梁惠王三十年。齊厲太子申。則孟子遊梁。自當襄王已立之後。何則。以本文有東敗於齊。長子死焉之語也。然孟子居梁不及二三年。而惠王已卒。不過四十零年。然而孟子已老。本文有王曰更也。乃實計其時。梁惠王即位之年。距魯繆公卒年。亦不哀公十六年。孔子卒。二十七年。卒於有山氏。悼公立。三十七年卒。子元公立。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為穆公。穆公立三十二年卒。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當有六十八年。孔子未卒。子思已生。而孟子明言子思當穆公時。則子思之年。不止六十二明矣。穆公子共公立。二十二年卒。子康公立。九年卒。子景公立。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為平公。平公元年上溯穆公卒之年。當有六十年。再溯穆公初年。則九十年矣。則孟子不能親受業於子思又明矣。草堂之說是也。乃六國表魯穆公元年。即周威烈王十九年。魏惠王元年。當周烈王六年。相距三十八年。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大梁。上溯魯穆公時。已有七十餘年。如以親受業子思言之。則子思年必大耋。而孟子則童子時也。劉向司馬遷皆西漢人。一以為受業子思。一以為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史記紀年多不可據。大抵異同不遠此兩端。識者察之。列女傳言通六藝。史記滑稽傳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漢書藝文志。以六經為六藝。一百三家。趙氏以為通五經。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言詩凡三十五。史記列傳云。序詩書述仲尼之意。故以為尤長於詩書。然孟子於春秋獨標亂臣賊子權。為深知孔子作春秋之旨。至於道性善稱堯舜。則於道德類情。變通神化。已洞然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獨詩書云乎哉。

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為上賢。先

王大道。陵遲墮廢。正義曰。史記列傳云。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合縱連衡。以攻伐為賢。劉向校戰國策書錄云。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強而已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

千乘之國五。敵作爭權。蓋為戰國爭權。勝者為右。兵革不休。詐偽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說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縱橫短長之說。左右傾側。蘇秦為縱。張儀為橫。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荀子宥坐篇云。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楊倞注云。遲。慢也。陵遲。言邱陵之勢漸慢也。文選難蜀父老。反衰世之陵夷。李善注云。陵夷。即陵遲也。史記張釋之曰。秦陵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漢書作陵夷至於二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陵夷。謂弛替也。墮。說文昌部作墮。云

取城自曰墜、篆文作墜。淮南子修務訓。故名立而不墜。高誘注云。墜。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墜壞。釋文云。墜本作墜。墜俗字也。

異端並起。若楊朱墨

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

正義曰。論語爲政篇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彼何爲異端。各持一理。此以爲異已也而擊之。彼亦以爲異已也而擊之。未有不成功其害者。楊墨各持一說。不能相通。故爲異端。孟子之學。通變神化。以時爲中。易地皆然。能包容乎百家。故能識持一家之說之爲害也。苟不能爲通人以包容乎百家。持己之說。而以異己者爲異端。則闢異端者。卽身爲異端也。漢書藝文志言道家云。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注云。放。蕩也。廣雅釋詁云。放。妄也。呂氏春秋審分篇云。無使放特。特亦妄也。論語陽貨篇。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適守也。又今之狂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據也。楊墨之言。虛妄無據。故云放蕩。孟子閔

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墜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

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旋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由不肯枉尺

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

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湮。沒也。小爾雅廣詁云。沒。滅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勿使有所壅蔽滅底。注云。底。滯也。釋文引服虔云。底。止也。底止。爾雅釋詁文。止而不行故爲滯。則。法也。慕。習也。以孔子爲法而習之也。周禮二字。見禮記仲尼燕居。文選

甘泉賦云。據輪軒而周流兮。李善注云。周流。流行周遍也。史記列傳云。道既通。辦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風俗通窮通篇云。游於諸侯。所言皆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然。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值炎劉之未奮。進不

終不屈遠絕合。枉尺以直尋。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值炎劉之未奮。進不

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取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

憲言以詒後人。

正義曰。音義云。信音伸。謂三代遺風。鬱塞不伸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

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爾雅釋詁云。憲。法也。漢書揚雄傳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外馳。大抵詭

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議

以爲十二卷。象論語。號曰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

法言。憲言。猶法言也。

明也。

正義曰。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主心。於是退而論集所

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客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

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所如不合。退與其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七篇爲孟子所自作。故趙氏前既云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此又云自撰法度之言。闕氏若據孟子生卒年月考云。七篇爲孟子自作。至韓昌黎故亂其說。論語成於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於已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又云。卒後書爲門人所敘定。故諸侯王皆加誥焉。趙氏注弟子十五人萬章。公孫丑。樂正子。陳臻。公都子。充虞。徐辟。高子。咸邱蒙。陳代。彭更。屋廬子。桃應。季孫。子叔。學於孟子者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呂氏春秋樂成篇。盡難攻中山之事也。高誘注云。難。說也。史記五帝本紀。死生之說。存亡之難。索隱云。難。猶說也。凡事者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辭。則曰難。所以韓非著書。有說法說難。難疑者。有疑則解說之也。答問者。有問則答之也。平日與諸弟子解說之辭。諸弟子各記錄之。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其不由問答。如離婁盡心等章。則孟子自撰也。又有與齊魏鄭滕諸君所言。景子莊墨傅子賈慎子王驩等相問答。蓋亦諸弟子錄之。而孟子論集之矣。

六百八十五字。

正義曰。音義釋梁惠王上七章。下十六章。公孫丑上九章。下十四章。滕文公上五章。下十章。離婁上七章。下三十二章。萬章上九章。下七章。告子上二十章。下十六章。盡心上四十七章。下三十九章。共爲二百五十九章。今以章指計之。盡心下篇。止得三十八。則共爲二百五十八章。校此題辭所云少三章。崇文總目謂陸善經刪去趙岐章指。邵武士人作疏。依用陸本。章指既刪。章數遂不可定。戴氏震得朱氏文辭校本二云。一爲虞山毛扆手校。何紀瞻云。毛斧季從真定梁氏借得宋槧本影鈔。今未見其影鈔者。而此本盡心下。惟梓匠輪輿章有章指。餘並缺。一爲何仲子手校。未記云。文注用軒郡重刊廖氏善本校者。而盡心上有事居人者一章。孔子登東山以下三章。盡心下吾今而後知以下七章。並缺章指。二校各有詳略。得以互訂。外有章即李氏所藏北宋蜀大字章句本。毛斧季影鈔者。並得趙岐孟子篇敘。於是臺卿之學。殘失之餘。合之復完。然則今孔氏所刻章指。亦拾綴於殘缺之餘。焉保無分合之譌。然欲傳會於二百六十一之數。而強分以足之。則亦非後學所敢矣。陳士元孟子雜記云。趙氏謂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今計字數。梁惠王篇上下共五千三百六十九。公孫丑篇上下共五千一百二十四。滕文公篇上下共五千零四十五。離婁篇上下共四千七百八十九。萬章篇上下共五千一百二十五。告子篇上下共五千二百五十五。盡心篇上下共四千六百八十三。統之實有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較趙說多七百二十五字。詳考趙注孟子文。與今本不差。趙蓋誤算也。周氏廣業孟子異本考云。趙注孟子。三年乃成。謂可寤疑辨惑。字數易明。豈復疏於布算。但舊書古簡。脫漏居多。唐宋本國應錄於漢。否亦不能加多。今茲版字。得毋有後人所入者乎。按今以孔本經文計之。梁惠王共五千二百六十四字。公孫丑共五千一百四十二字。滕文公共四千九百八十字。離婁共四千七百八十八字。萬章共五千一

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

衿。衣交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衿。注云。衿。交領也。衿屬於襟。即與襟同體。襟交則衿交。故衿謂之交領。與襟謂之交領。一也。說文曰。襟。交衽也。戰國齊策輒以頸血鑽足下之衿。注云。衿。交衽也。方言。襟謂之交。襟無不交。則衿無不交矣。小兒擁咽領。則即服處廣川王傳注云。頸下施衿。領正方直者也。註訓諸書。多以襟言領。亦以領統於襟。遂名曰襟。即衿也。衿。衣領也。詩青青子衿。青衿。青領也。正義云。衿。領一物。然則衿爲交領交衽之通名。此與喉並言。則正以爲領人之一身。內則衿之以喉。外則鍵之以領。謂論語爲六藝之總領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正義曰。易繫辭傳云。象也者像也。像之言。衞靈公問陳於孔子。孔

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

生德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

同。若此者衆。正義曰。衞靈公桓魋事。俱見論語。音義出毀鬲。云丁音隔。蓋譌毀之使情隔

耳。又音歷。按鬲爲鼎屬。其音歷。此兩自當讀如隔。說文皇部云。隔。障也。

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上下皆蔽。茲謂之隔是也。按以孟子似續孔子。自趙氏殺之。其後晉咸

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上疏云。孔子恂恂。道化殊如。孟軻皇皇。誨誘無倦。是以仁義

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見宋書禮志。韓愈原道云。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

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皆本諸趙氏。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

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也。正義曰。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風俗通窮通篇云。

學紀聞云。漢七略所錄。若齊論之問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無傳。孫奭展禽示兒篇云。昔

嘗聞前輩有云。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劉昌詩蘆浦筆

記云。予鄉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辯一帙。翟氏題考異云。趙氏不爲外書章句。嗣後傳孟子

者。悉以章句爲本。外書悉以廢閣。致亡。南宋去趙氏時。千有餘歲。不應館閣中能完然如故也。

孫氏僅得耳聞。當日在館閣諸公。未有以目擊詳言之者。道聽塗說。必不足爲按據。新喻謝氏所藏

一帙。劉氏似及見之。隋書經籍志錄有梁基母選孟子注九卷。他家注俱七卷。獨基氏多出二卷。

豈所謂四篇者。在梁時嘗得其一二。至宋乃僅存劉氏所見之一篇邪。但基母氏書。一善注文選。猶引

用之。似流行於唐世。而無外書。唐人絕無片言論及。則又難以質言。且外書之篇目。自宜以

性善爲一。辯文爲一。說孝經爲一。劉氏以所見之性善辯。遂以辯字上屬。而謂文說一篇。孝經一

篇。據論衡本性篇。但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不綴辯字。疑新喻謝氏所藏性善辯。又屬後人依放而作。

非外書本真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史記十二諸侯表云。荀卿孟子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秦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記。今考孟子內書。言春秋者。止楚穆詩亡。及知我罪我。無義戰三章。亦未嘗捃摭其文。至若列女傳捃摭之數。韓詩外傳輟織殺綬。及不敢去婦二條中。所載孟子之言。皆瑣屑不足述。明季姚士粦等所傳孟子外書四篇。云是臨時子注。友人吳霽板行。丁杰薦之條敵甚詳。顯屬僞托。概無取焉。按照所傳孟子相傳以爲劉貢父。此書前有禹廷鸞敘。夫外書四篇。趙氏斥爲依託。其亡已久。孫奕所聞。新喻所藏。已難信據。況此又襲之尤者乎。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史記法言鹽鐵論等所引孟子。今孟子書無其文。豈非所謂外篇者邪。是則然矣。

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

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

獨立五經而已。

疏正義曰。王應麟五經通義說云。黻哉僕之尊經乎。儒五十三家。莫非賢傳也。而孟子首置博士。翟氏類考異云。孟子尊立最久。時論諸孝經通謂之

傳。而孟子亦謂之傳。如論衡對作篇曰。楊墨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劉向傳引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名世者。後漢書梁冀傳引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越絕書序外傳記引傳

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說文解字引傳曰。簞食壹漿。詩邶風正義引傳曰。外無曠夫。內無怨女。中論天壽篇引傳曰。所好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又法象篇曰。傳稱大人正己而物自

正。皆可爲證。故趙氏以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博士。統言之曰傳記博士。錢氏大昕臚明堂答問云。問劉子駿移大常博士書。言孝文帝時。天下聚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

據趙郊卿孟子題辭。則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孝文時皆立博士。所謂傳記博士也。此等博士。未識置於何時。曰漢書贊武帝云。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本紀考之。建武五年。置五經

博士。則傳記博士之罷。當在是時矣。按禮記正義引盧植云。漢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今王制篇中制祿爵關市等文。多取諸孟子。則孝文時立孟子博士。審矣。

訖今諸

食壺漿以迎王師。爰爲後予。此之謂也。驕恣篇。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注云。宣王。齊威王之子。孟子所見易疊鐘之牛者也。開春篇。魏惠王死。葬有日矣。注云。孟子所見梁惠王也。泰伐篇。魏徙都大梁。梁在陳留浚儀西大梁城是也。壹行篇。彌大之國誠可知。則其王不難矣。注云。孟子曰。以齊王猶反手也。故曰不難矣。自知篇。鑽茶廳涓太子申。不自知而死。注云。鑽茶廳涓。魏惠王之將。申。魏惠王之太子也。身。龐涓東伐齊。戰於馬陵。齊人盡殺之。故惠王謂孟子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身。龐涓敗於齊。長子申。此之謂也。樂成篇。賢者得志則可。晉不肖者得志則不可。注云。賢者得志則忠。故曰可也。不肖得志則驕。驕則亂。故曰不可。公孫丑曰。伊尹放太甲於桐宮。太甲賢。又反之。賢者之爲人臣。其君不賢。則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又中主以之嚶嚶也止。賢主決之嚶嚶也止。故曰可也。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而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何能決善哉。此言復謬也。注云。孟子見梁襄王使人謂韓昭侯。注云。惠王。魏武侯子也。孟子所見梁惠王也。不屈篇。齊威王幾弗受。注。威王田和之孫。孟子所見宣王之父。又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注云。匡章。孟子弟子。淮南子似真訓。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注云。墨。墨翟也。其術兼愛非樂。摩頂放踵而利國者爲之。揚。揚朱。其術全性保真。踞拔軒一毛而利天下。弗爲也。又是故聖人之學也。欲以返性於初。注云。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孟子曰。性無不善。而情欲害之。故聖人能返其性於初也。修務訓。今天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銜腐鼠。蒙蜩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章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注云。言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睥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其鼻而過之。是也。主術訓。故握劍鋒以離北宮子。注云。北宮子。齊人。孟子所謂北宮黝也。繆稱訓。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注云。偶人。相人也。數其象人而用之。齊俗訓。豈必鄒魯之禮。注云。鄒。孟軻邑。說山訓。此全其天器者。注云。器。猶性也。孟子曰。人性善。故曰全其天性。紀論訓。舜不告而娶。非禮也。注云。堯知舜賢。以二女妻舜。不告父。父頑。常欲殺舜。舜知告則不得娶也。不孝莫大於無後。故孟子曰。舜不告猶告耳。又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己身形也。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敘詩書孔子之意。塞楊墨淫辭。故非之也。又堯無百戶之郭。舜無置錫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人之衆。湯無七里之分。以王諸侯。文王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而也立爲天子者。有王道也。注云。堯舜禹湯文王之。皆王有天下。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不待大是也。又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注云。孟子曰。惡死亡樂不仁。不仁必死亡。故曰有亡形也。又故額則粹父。稅則名君。注云。孟子曰。嫂溺而不拯。是豺狼也。而况父兄乎。又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漆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注云。季襄。魯人。孔子弟子。陳仲子。齊人。孟子弟子。居於陵。戰國策齊策。威王薨。宣王立。注云。宣王。孟軻所見以羊易疊鐘之牛者也。又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龐涓。注云。申。梁惠王太子也。龐涓。魏將也。田忌與戰於馬陵而係獲之也。故梁惠王謂孟子曰。寡人東伐。

敗於馬陵。太子死。應脩禽。此之謂也。又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往云。孟子曰。子噲无王命而與
子之國。子之无王命擅受子噲國。故齊宣王伐而取之也。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
賓客六七人而問曰。挑賈譏周公諒管蔡不仁不知者。在孟子之篇。余生西
也。其訓詰有與孟子可參考者。亦藉以窺見其概。故正義引高氏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爲多。余生西

京世尋不祚有自來矣。

正義曰。趙氏爲京兆長陵人。長陵。前漢屬霸縣。後漢屬京兆。
京兆爲西漢所都。故云西京。張衡有西京賦。說文寸部云。尋。

釋理也。文選東都賦。儀祚中。缺注引國語義注云。祚。位也。史記趙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共
祖。至中衍。爲帝大戊御。秦本紀云。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卿大夫論志氏姓云。皋陶事舜。其子
伯翳。能讀百姓以佐舜禹。覆訓鳥獸。舜賜姓虞。後有仲衍。爲夏帝大戊御。嗣及費仲。生應來季
伯翳。季勝之後有造父。以善御事周穆王。封造父於趙城。因以爲氏。至於趙夙仕晉卿大夫。十一世
而爲列侯。五世而爲趙靈王。趙世之先爲列侯諸侯王。少蒙義方訓涉典文。正義曰。傳稱
獨其始原。出帝顓頊。故尋其不祚有自來也。

李賢注云。以其祖爲御史。故生於臺。其祖父之名不詳。傳有從兄襲。從子繼。注引快錄注云。襲
字元嗣。先是杜伯度望子玉。以工草書稱於前代。襲與羅暉拙書。豈於張伯英。英顏自矜高。與朱

部河東從事。王允傳。允及宗族十餘人。皆見誅害。其政收允尸者。惟故吏平陵令趙繼。棄官營喪。
趙繼。字叔茂。長陵人。性質正多謀。初平中。爲尚書典選舉。董卓數欲有所私授。繼堅拒不聽。
言色強厲。卓怒。召將殺之。衆人懷懼。而繼辭貌自若。卓悔難釋之。長安之亂。客於荊州。劉表

厚禮焉。及曹操平荊州。乃辟之。執戟手曰。恨相見晚。卒相國鍾繇長史。此即與岐同避難者也。
從兄襲。三國志關溫傳云。引魏略孫資傳作趙息。息襲音同。息即襲也。云唐街弟爲京兆虎牙都

尉。不修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廊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故放臂入府門。促收其
主簿。衛弟願促取版。既入見尹。尹欲修主人。勸外爲市買。息又啓曰。左館子弟來爲虎牙。非德

選。不足爲特驍買。宜國中舍菜食而已。及其到官。遣吏奉禮謝尹。息又勸尹無常見。此無陰見
輩子弟邪。用其賤記爲通乎。晚乃通之。又不得即令報。衛弟皆知之。甚惡。欲滅諸趙。因書與衛。

求爲京兆尹。旬月之間得爲之。息自知前過。乃逃走。時息從父仲臺。見爲涼州刺史。於是唐街爲
詔徵仲臺。遣歸。途詔中都官及郡都督郵。捕諸趙尺兒以上。及仲臺皆殺之。時息從父岐。爲皮氏

長。聞有家禍。因從官舍逃走之河間。變姓名。又轉詣北海。著
絮巾布襦。常於市中販胡餅。趙氏兄弟族屬可考者。附錄於此。

知命之際。嬰戚於天。遽

屯離蹇。詭姓遁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剿形瘳。何勤如焉。正義曰。謂延熹元

年逃難四方事也。趙氏年九十餘。卒於建安六年辛巳。上綱延熹元年戊戌四十四年。是年五十。然

則趙氏年九十四卒也。蓋生於安帝永初二年。逮。遇也。離。離也。屯蹇。皆謂難也。列子湯問篇。